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添貴

代　理　人　江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 年9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8 月30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10 年8 月29日，該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 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故以110 年8 月30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 年度除字第29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109年10月8日	148,000元	ＣＪ０００五四七九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